(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87/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就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措施

本函是關於認可機構須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實施的新保障投資者措施。

近年來認可機構銷售的衍生產品日益普及。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的手法的了解，認可機構一般均讓對有關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包括長者及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在發出交易指示前，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1]。金管局支持這種做法。此外，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2] 經過深入討論後達成共識，透過推出「落單冷靜期」（冷靜期）以優化有關做法，及確保所有認可機構一致地貫徹實施，以提供額外保障給某類別的客戶（如長者及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而其財富總額高度集中於該項投資）。金管局認爲冷靜期有助鞏固認可機構的有關程序，讓客戶有充足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和諮詢其他人的意見，同時無需在冷靜期內訂立投資協議。

---

[1] 例如在完成適合性評估及向客戶詳細解釋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後，部分認可機構會建議長者或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以幾天的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諮詢親友的意見。

[2] 透過零售銀行投資產品銷售專責小組及證券工作小組。

「落單冷靜期」的特點

根據冷靜期安排，認可機構在確定有關產品適合合資格客戶，並已充分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包括性質、風險、參考價及其他條款）後，認可機構應讓客戶至少有兩個曆日的時間（最後一日應爲營業日）[3]了解產品、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如有需要）諮詢親友意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會於客戶向認可機構發出指示確認其買入／認購指令當日（即冷靜期結束時）釐定。認可機構必須設定有關客戶在執行交易日發出特定的確認交易指令的安排，並備有妥善的審計記錄。無論任何情況，認可機構都不應讓客戶在執行交易日前確認其交易指令。

冷靜期的應用

下文列載有關冷靜期的範圍及運作安排，以及認可機構應採納的管控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的說明圖及附件 2 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用指引。

涵蓋的產品

冷靜期適用於並沒有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衍生產品。

涵蓋的客戶類別

冷靜期適用於零售客戶。

冷靜期適用於與客戶的交易的情況

---

[3] 以 T 爲銷售日，執行交易日最早應爲 T+2 的營業日。例如若認可機構在星期三（銷售日）爲客戶進行適合性評估及產品闡釋（根據參考條款），就有關產品的最早執行交易日應爲接着的星期五（假定該日爲營業日）。然而，若銷售日爲星期五，由於星期日並非營業日，所以最早的執行交易日應爲下星期一（假定該日爲營業日）。

認可機構在決定冷靜期應否適用於與客戶的某項交易時，應如下文所列考慮客戶的年齡、資產集中程度及客戶是否首次購買同類產品[4]：

- 如屬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便須依從冷靜期安排，但如(i)有關客戶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以及(ii)有關客戶並非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產品，則有關客戶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

- 如屬非長者客戶，冷靜期並非必須，但如(i)有關客戶的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以及(ii)有關客戶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的產品，則須依從冷靜期安排。

認可機構應採納的管控措施

認可機構應制定充足的管控程序與措施，以確保在正式推出冷靜期安排時，能落實本通函所列載的冷靜期規定，以及向相關客戶妥爲解釋有關安排。認可機構應在冷靜期安排實施前爲所有有關員工提供充足培訓，有關安排實施後亦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認可機構亦應保存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際運作情況的充足記錄及證明文件。此外，認可機構應安排獨立部門（如合規部）定期評估遵守冷靜期規定的情況。

實施日期

考慮到認可機構籌備實施冷靜期安排所需時間，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最遲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是項安排。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樹培先生(2878-1826)或李夢蘭女士(2878-1603)。

---

[4] 產品的類別包括貨幣掛鈎、利率掛鈎、股票掛鈎、信貸掛鈎、基金掛鈎以及由金管局不時指明的其他產品類別。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阮國恒

2010 年 5 月 20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